

廣州大學 2024 年澳門“四校聯考” 招生簡章

根據教育部招收澳門“四校聯考”學生的有關規定，制定該招生簡章。

一、學校簡介

廣州大學是廣東省高水平大學重點建設高校、廣州市高水平大學建設高校。學校於 2000 年合併組建，有著 90 多年的辦學傳統。學校緊緊抓住國家“雙一流”建設、廣東省和廣州市高水平大學建設機遇，聚焦新工科、新文科、新師範建設，積極探索新醫科發展。

學校現有大學城、桂花崗、黃埔研究院/研究生院“一校三園”。學校學科門類齊全、綜合性強，設有 25 個專業學院，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交叉學科等十一大學科門類。現有 10 個一級學科博士授權點和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點，8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34 個學術型碩士學位授權點，30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2023 年本科招生專業 76 個，其中理工類專業 42 個、人文社科類專業 26 個、藝術類專業 8 個，國家級和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共計 52 個，占 2023 年本科招生專業數近 70%。

近年來，學校整體辦學水平和國內外影響力快速提升，工程學、計算機科學、化學、材料科學、環境/生態學、社會科學總論、數學、植物學與動物學等 8 個學科進入 ESI 全球前 1%。20 個學科上榜 2023 軟科世界一流學科，其中土木工程和化學工程進入世界排名前百強；

27 個學科上榜軟科 2023 “中國最好學科”，其中 2 個位列全國前 12%、7 個位列全國前 20%。學校在 2023 軟科中國大學排名中位列主榜第 97 位，自 2020 年以來一直穩居國內百強；在 2023 軟科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學第 463 位、中國內地高校第 78 位；在 US. News2023 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學第 551 位；在 2024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學第 801-1000 位。

學校堅持重大需求導向、一流建設、創新引領、特色發展、精準聚焦的發展原則，按照“理厚工精、文優教特、交叉融合、創新發展”的學科建設思路，不斷調整和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深化人文社科、理科類優勢學科內涵建設，提升基礎學科支撐能力；強化師範教育、藝術類學科特色建設；面向新科技領域和高新技術產業需求，集聚工科力量、強化交叉融合，增創和形成新工科優勢。現已形成 6 個省高水平大學建設“沖一流”重點建設學科、14 個省級重點學科、18 個市級重點學科和重點扶持學科構成的重點建設學科體系。

學校堅持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本科人才培養中心地位，以“德才兼備、家國情懷、視野開闊，愛體育、懂藝術，能力發展性強”為人才培養目標，設立“文體藝語勞”5 個公共素質教育中心，致力於培養具有廣大底色的創新型人才。學校現有 40 個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52 個廣東省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含國家級)，國家級、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學院覆蓋率達 100%。

二、招生計劃和專業

1. 招生計劃：5 人

2. 招生專業：

序號	學院	專業名稱	專業限制	學位	學制
1	經濟與統計學院	經濟學		經濟學	4
2	經濟與統計學院	金融學		經濟學	4
3	經濟與統計學院	國際經濟與貿易		經濟學	4
4	經濟與統計學院	統計學		理學	4
5	經濟與統計學院	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		理學	4
6	經濟與統計學院	數字經濟		經濟學	4
7	法學院（律師學院）	法學		法學	4
8	馬克思主義學院	思想政治教育（師範）		法學	4
9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教育技術學（師範）		理學	4
10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學前教育（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學	4
11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小學教育（師範）		教育學	4
12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學	4
13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應用心理學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14	教育學院（師範學院）	應用心理學（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15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		文學	4
16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師範）		文學	4
17	人文學院	歷史學（師範）		歷史學	4
18	外國語學院	英語		文學	4
19	外國語學院	英語（師範）		文學	4
20	外國語學院	法語		文學	4
21	外國語學院	日語		文學	4
22	新聞與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		文學	4
23	新聞與傳播學院	網絡與新媒體		文學	4
24	新聞與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編導		藝術學	4
25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工程管理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26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工商管理		管理學	4
27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市場營銷		管理學	4

序號	學院	專業名稱	專業限制	學位	學制
28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會計學		管理學	4
29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物流管理		管理學	4
30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電子商務		管理學	4
31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		管理學	4
32	管理學院(旅遊學院/中法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中外合作辦學)		管理學	4
33	公共管理學院	社會學		法學	4
34	公共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學	4
35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		理學	4
36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師範)		理學	4
37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信息與計算科學		理學	4
38	數學與信息科學學院	信息安全		工學	4
39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物理學		理學	4
40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物理學(師範)		理學	4
41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天文學	不招色盲	理學	4
42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		工學	4
43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		工學	4
44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45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46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工藝	不招色盲色弱	工學	4
47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地理科學	不招色盲	理學	4
48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地理科學(師範)	不招色盲	理學	4
49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人文地理與城鄉規劃	不招色盲	理學	4
50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地理信息科學	不招色盲	理學	4
51	地理科學與遙感學院	遙感科學與技術	不招色盲	工學	4
52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53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師範)	不招色盲色弱	理學	4

序號	學院	專業名稱	專業限制	學位	學制
54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製藥	不招色盲色弱	工學	4
55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		工學	4
56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智能製造工程		工學	4
57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工學	4
58	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	機器人工程		工學	4
59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電子信息工程		工學	4
60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通信工程		工學	4
61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物聯網工程		工學	4
62	電子與通信工程學院	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		工學	4
63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人工智能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64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65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軟件工程		工學	4
66	計算機科學與網絡工程學院	網絡工程	不招單色識別不全者	工學	4
67	網絡空間安全學院	網絡空間安全		工學	4
68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建築學	不招色盲	工學	5
69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城鄉規劃	不招色盲	工學	5
70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風景園林	不招色盲	工學	5
71	土木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		工學	4
72	土木工程學院	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		工學	4
73	土木工程學院	給排水科學與工程		工學	4
74	土木工程學院	交通工程		工學	4
75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	不招色盲色弱	工學	4
76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環境科學		理學	4

備註：以上專業若有調整，已實際發出錄取通知書為準。

三、報考條件

1. 具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澳門高中畢業生；
2. 參加 2024 年澳門“四校聯考”，且中文、英文、數學正卷三科單科成績均達 700 分(含)以上；
3. 品行端正，無犯罪記錄，身體健康。

四、報名時間

2024 年 6 月 1-12 日

五、報名方式

在報名期間將以下材料電子版發送至 zhaosb@gzhu.edu.cn 廣州大學招生辦郵箱：

1. 《廣州大學 2024 年澳門“四校聯考”入學申請表》(附件 1)；
2. 推薦人意見(推薦人一般應為考生所在中學負責人)；
3. 2024 年澳門“四校聯考”成績單；
4. 高中 3 年學業成績表；
5. 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6.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聲明書(附件 2，下載打印並親筆簽名)；
7. 中學階段課外活動、社會實踐和個人興趣特長，附獲獎證書影印本和其他相關證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請按順序依次掃描存檔為 PDF 格式文檔，命名為

“澳門四校聯考+考生姓名”)

六、錄取原則

我校將綜合考生的澳門“四校聯考”成績和考生綜合情況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在報名結束後兩周內于“廣州大學本科招生網”進行公示，公示無異議後將以郵件的方式通知被錄取的考生。

七、收費

學校收費標準按《關於進一步規範我省高等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粵價[2007]186號）、《關於調整公辦普通高校學費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367號）和《廣東省發展改革委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廣東省普通高等學校學制收費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的通知》（粵發改規[2021]10號）公佈的標準執行。

住宿費為人民幣1000元，需繳納的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同校同專業學生相同。

八、入學與體檢

新生持加蓋廣州大學公章的《錄取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錄取通知書》上的規定為準。

學生入學註冊時，應按照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和雜費。

新生入學後，根據學校安排進行身體檢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不受限專業。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有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應與學習期限相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九、 管理

學生在校期間，高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門發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學生的規定》（教港澳臺〔2016〕96號）進行管理。學生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享受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校所在地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並享受同等待遇。學生可參評教育部設立的港澳臺僑學生獎學金和學校獎學金。若教育部相關規定有變化，以新規定為準。

十、 獎學金設置

學生從第二學年開始，可以參評教育部設立的港澳臺僑學生獎學金和學校獎學金。獎學金每學年評選一次，符合條件的學生可連續申請。

（一）港澳臺學生獎學金

港澳臺及華僑在校生獎學金按學年申請和評審。港澳臺及華僑學生根據獎學金申請條件，按學年向所在學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請，提交《港澳臺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1. 申請獎學金的基本條件

（1）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方針；臺灣學生認同一個中國，擁護祖國統一；

（2）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遵守學校各項規章制度；

(3) 誠實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養；

(4) 入學考試成績優秀或在校期間勤奮刻苦，成績優良。

2. 獎勵標準

本科獎學金分四個等級，其中：特等獎，每生每學年 8000 元；一等獎，每生每學年 6000 元；二等獎，每生每學年 5000 元；三等獎，每生每學年 4000 元。

(二) 學校獎學金

我校根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和《廣州大學普通本科生學籍管理規定》等有關規定，結合我校高水平大學建設人才培養目標和實際情況制定學校獎學金。獎學金於每年九月份開始受理申請，由學院成立評獎評審小組，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評定。

1. 申請獎學金的基本條件

(1) 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遵紀守法；

(2) 專業思想牢固，有鑽研和創新精神，學習勤奮，成績優良；

(3) 關心集體，尊敬老師，團結同學，積極參加班級、學院、學校的集體活動和社會活動，並且表現突出。

2. 獎勵標準

(1) 一等獎學金

評選名額比例為學院參評人數的 5%，具體申報資格為綜合測評總分排名居本班級前 8%，獎金金額 2500 元。

(2) 二等獎學金

評選名額比例為學院參評人數的 8%，具體申報資格為綜合測評總分排名居本班級前 20%，獎金金額 1800 元。

（3）三等獎學金

評選名額比例為學院參評人數的 12%，具體申報資格為綜合測評總分排名居本班級前 40%，獎金金額 1000 元。

注：1. 港澳臺僑獎學金評定辦法由財政部、教育部負責解釋；

2. 學校獎學金評定辦法由學生處或教務處負責解釋；

3. 上級部門將根據當年度情況，適時調整港澳臺僑學生獎學金等級、名額和獎勵標準；

4. 以上獎學金申請辦法以學校當年度公佈資訊為準。

十一、聯繫方式

所在單位：廣州大學招生辦公室

連絡人：潘老師、楊老師

電話：（+86）20-39366232

電郵：zhaosb@gzhu.edu.cn

傳真：（+86）20-39366069

網址：<http://zs.jy.gzhu.edu.cn>

單位位址、郵遞區號：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學城外環西路 230 號、510006

微信公眾號：廣大招生



附件 1

廣州大學 2024 年澳門“四校聯考”入學申請表

個人信息				
姓名（中文名）		性別		貼照片處
姓名（英文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港澳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號碼		
現就讀中學名稱		行動電話		
聯繫電話（含區號）		電子郵箱		
“四校聯考”成績				
中文：		英文：		數學：
通訊位址			郵政編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中學教育情況				
就讀中學名稱	市、縣名稱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受教育程度（如高中）
家庭主要成員				
姓名	與本人關係		工作單位名稱、任何職務	
申請專業志願一		申請專業志願二		
申請專業志願三		申請專業志願四		

以上內容已經本人核對無誤，如有不真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聲明書

本人_____，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號碼 _____（需提供證件副本），並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_____，參加了___/___學年“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相關成績如下：

參加科目	分數	參加科目	分數
☐ 中文正卷		☐ 中文附加卷	
☐ 數學正卷		☐ 數學附加卷	
☐ 葡文 A		☐ 葡文 B	
☐ 英文			

本人聲明上述一切資料及所申報的事項均屬實情，絕無虛訛，並同意將本人上述個人資料轉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及相關澳門院校，以作核實本人“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成績之用。

聲明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由“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負責院校填寫	
確認上述聲明所載之內容： ☐所有資料屬實 ☐資料不屬實，並核實相關成績為： _____ ☐查無相關聲明人資料	（院校蓋章） 日期：